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88年4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6年12月26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30日院教評會通過) (97年4月10日校教評會議核定) 99年12月29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1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校教評會議核定) 106年3月29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5月19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6月16日校教評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應設置初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由系主任及各研發分組 自該組推派二位資深教授組成,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
- 第三條 遊選會依本系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求,決定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並在相關媒 體刊登廣告公開求才。
- 第四條 初聘教師遴選作業,依序如下:
 - (一)推薦階段:各研發分組教師就應徵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資料審查,擇優推薦至遴選會辦理第一次初審,推薦資料包括:推薦名單、順位、理由、擬開課程等。
 - (二)初審階段:遴選會辦理第一次初審時,得邀請相關研發分組教師代表至遴選會說明推薦原因。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系主任邀請向本系全體教師作公開之專題演講與面談。再推薦至系務會議辦理第二次初審,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審,並推薦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三)複審階段: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之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
- 第五條 為延攬傑出學者至本系任職,本系專任教師可提出人選,逕行推薦:
 - (一)由推薦之教師詳列具體成就、推薦理由與擬開課程等資料,推薦至遴選會辦理初審。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辦理外審,並推薦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

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

- (二)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如:
 -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4.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本條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 3 點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 4 點所稱相當於前三資格者之判斷,由系主任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審議時,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

第六條 初聘教師等級審查,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